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毛	另有公务	王启山
董事	张建国	另有公务	康国峰

4 普华永道(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税前利润772,244,964.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55,00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72,904.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元,本年度利润应优先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电子信箱	hajpmta@pmjt.com.cn	gypmta@pmjt.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中国中部,区位优势明显,铁路、公路运输便利。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公司的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且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目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几年来,煤炭行业单边下行,亏损较多,且电煤销售区域半径持续缩小。2016年二季度以来,国家严格执行煤矿276个工作日制度,使得煤价逐步恢复。

电煤市场方面,由于国家为抑制煤价过快上涨,允许释放产能,2016年11月以来,各环节煤炭库存持续快速增长,但电煤需求仍维持弱势。炼焦煤方面,2016年二季度以来,炼焦煤价格逐步上涨,从供需关系看炼焦煤市场优于电煤市场,但是当前价格相对较高。

综合来讲,2017年国家"一去一降一补"的调控政策仍将继续全力推进实施,灵活性、季节性提前调控将是影响煤炭价格的主要因素,煤炭市场整体平稳运行概率较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38,140,406,562.06	35,412,934,875.63	7.70	31,452,380,034.71
营业收入	14,712,794,612.78	12,443,499,377.52	18.24	16,119,446,5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255,001.44	-2,137,553,004.51	135.24	198,617,7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87,421.05	-2,149,211,567.30	103.75	137,769,9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90,102,367.93	9,333,337,175.9	16.68	11,493,333,7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194,222.81	-282,242,499.47	1,344.74	-2,542,751,03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135.24	0.0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90	-0.9053	135.24	0.0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20.53	增加28.21个百分点	1.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15,033,715.01	2,889,907,752.73	3,575,239,747.01	5,632,613,39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3,059.75	335,816,070.29	4,097,004.09	409,408,8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34,058.59	-366,864,277.82	3,506,561.57	441,611,02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93,887.21	2,246,400,513.18	82,738,461.62	1,761,339,135.2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对《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理解偏差,公司调整了2016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的报表合并范围,并对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3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6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81,478,480	54.27		质押	177,777,778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6,818,100	1.98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3,400	22,748,284	0.96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0	19,003,700	0.80		未知		其他
祝佩春	15,924,677	15,924,677	0.6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5,677	12,646,819	0.54		未知		其他
周进忠	12,612,138	12,612,138	0.5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0	12,500,000	0.53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1,592,300	0.49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平煤债	122249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45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4月17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自2013年4月17日(起息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

2015年4月17日,公司向截止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支付自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

2016年4月18日,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自2015年4月17日(起息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5.07%,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0.7元(含税)。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4)》,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2015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2016年6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报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年度报告披露时根据有关确认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0.6969	0.7191	-3.09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9	-0.03	400.00
利息保障倍数	1.86	-1.11	267.5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随之好转。2016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如下:商品煤综合售价409.38元,同比上升96.95元,增幅31.03%;利润总额77,224.50万元,同比扭亏增利227,902.92万元,增幅151.26%。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公司同比扭亏增利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影响,下半年煤炭售价快速回升;二是公司出售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和天力公司100%股权及朗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和负债,减少了亏损源;三是公司面对严峻煤炭市场形势,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加大精煤战略,同时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发现在对出售的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时,把原2009年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该三家公司时所冲减的资本公积(三家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247,044,854.73元,视为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调整,在本次处置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股权时,将调整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处置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从而导致将所冲减的资本公积进行恢复计入了当期损益,此种处理违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不应当恢复被冲减的资本公积并计入当期损益。对此公司将更正相关的报表数据并披露。

另外,公司发现在判断对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朗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处置时点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对控制权转移时点的规定存在理解偏差,从而把处置时点定为2015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将对此做出报表合并范围的调整,即在披露半年报及三季报时,对此次处置的子公司和分公司2016年度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哈密矿业、中平鲁阳、平宝新能源、平襄新能源、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襄城县天成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九龙煤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3日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休养院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何阳光主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董事14人,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王启山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张建国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康国峰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6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将资源枯竭矿井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及平煤股份朗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对该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由于公司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上的偏差,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所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有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此进行更正。(详见公司2017-031号公告)

六、平煤股份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我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前利润772,244,964.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55,00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72,904.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元,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全部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

八、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国内煤炭行业形势、公司自身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029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徐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徐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16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42,808.87万元,与2016年预计结算额642,300.00万元相比,增幅为15.65%。

●2017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747,670.00万元,与2016年实际发生额742,808.87万元相比,增幅为0.65%。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742,808.87万元,与2016年预计结算额642,300.00万元相比,增幅为15.65%,其中获取收入414,322.73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28.16%;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328,486.14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27.74%。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交易项目	2016年预计额	2016年实际发生额	2016年实际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300,000.00	355,290.48	18.43%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50,000.00	24,116.70	-51.77%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商业收入	2,000.00	714.95	-64.25%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42,000.00	40,894.78	-2.63%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30,000.00	55,711.58	85.71%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3,500.00	5,008.20	43.09%
		租赁收入	2,500.00	1,189.37	-52.43%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9,527.08	100.00%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76,000.00	75,173.90	-1.09%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2,500.00		-100.00%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17,000.00	29,037.49	70.81%
		购入水、电费	74,500.00	101,216.69	35.86%
		支付热力费	5,000.00	3,426.22	-31.48%
		支付洗煤加工费	10,000.00	4,753.11	-52.4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00.00	2,341.28	1.79%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19,000.00	28,867.26	51.93%
		劳务收入	2,000.00	718.09	-64.10%
		爆破作业服务费	3,500.00	3,639.97	4.00%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500.00	698.25	39.6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483.47	100.00%
合 计			642,300.00	742,808.87	15.65%

二、2016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257亿元,主要原因为部分材料平煤股份有价格谈判优势,由平煤股份统一采购后统一销售给平煤股份下属公司及关联方公司,造成关联交易金额上升。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5.53亿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下半年煤炭价格逐步恢复性上涨所致。

3.公司支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1.20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实行精煤战略,入洗原料煤增加,运量增加导致运费上升。

4.公司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水电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2.67亿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开采深度增加及机械化装备水平提高导致用电量增加。

三、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747,670.00万元,与2016年实际发生额742,808.87万元相比,增幅为0.65%,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或协议	业务项目	2016年实际发生额	2017年预计结算额	2017年预计增减幅度
1	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销售煤炭	355,290.48	400,000.00	12.58%
2	原料煤采购合同	购入原煤	24,116.70	25,000.00	3.66%
3	煤炭产品代销合同	产品代销销商收入	714.95	500.00	-30.07%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购入设备及材料	40,894.78	27,000.00	-33.98%
5	材料销售合同	销售材料	55,711.58	20,000.00	-64.10%
6	设备租赁合同	支付设备租赁费	5,008.20	8,500.00	69.72%
		租赁收入	1,189.37	1,000.00	-15.92%
7	房产租赁合同	支付房产租赁费	9,527.08	10,000.00	4.96%
8	工程建设合同	购入工程及劳务	75,173.90	80,000.00	6.42%
9	地质勘探合同	提供地质勘探服务		1,000.00	100.00%
10	综合服务协议	支付铁路运费	29,037.49	30,000.00	3.31%
		购入水、电费	101,216.69	100,000.00	-1.20%
		支付热力费	3,426.22	3,500.00	2.15%
		支付洗煤加工费	4,753.11	5,000.00	5.1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341.28	2,300.00	-1.76%
		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	28,867.26	25,000.00	-13.40%
		劳务收入	718.09	1,000.00	39.26%
		爆破作业服务费	3,639.97	3,500.00	-3.85%
		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698.25	3,500.00	401.25%
		财务公司贷款利息	483.47	870.00	79.96%
合 计			742,808.87	747,670.00	0.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 年12月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梁铁山;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房地产经营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末,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4,461,379.63万元,净资产2,525,897.48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1,202,399.26万元,利润总额-186,060.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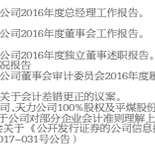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16年,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水、供电、供热、洗煤加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及金融业务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煤炭代销、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徐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矿井设备综采机械化程度,提升生产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照市价或公允的价格与平煤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资源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公司拟与光大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分级份额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共同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以下简称"平煤基金")。基金规模250,011万元人民币,其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1,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004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000399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占比(%)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9.996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9.999
合计	2,500,110,000	100

(二)经营范围与投资方向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债转股基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平煤股份,用于置换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三)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七十二个月(以下简称"投资期限"),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计算。

(四)决策机制及经营管理

债转股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或简称"投委会"),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并签订《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GP1即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即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即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普通合伙人GP2即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推荐一名,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确定委员人选。投决委相关设置问题以最终签订的有限合伙协议和投决委议事规则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规定,运用和管理合伙企业资产。

(五)管理费用与收益分配

1.管理费用

普通合伙人GP1即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本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若当季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管理费)为基数收取每年1%的管理费(最终按双方协商结果确定)。

普通合伙人GP2即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本有限合伙企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若当季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分段计算管理费)为基数收取每年1%的管理费(最终按双方协商结果确定)。

2.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投资收益分配日按照如下公式核算优先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的投资收益(F1):F1=A×R×上一个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个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内本有限合伙企业实际存续天数/360。其中:A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在F1的上述计算周期中A发生变化,F1分段计算;R为计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投资收益的年化比率,R年化比率为委贷利率-各伙运营费率,最高不超过6.5%(以签订的委贷合同为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债转股基金作为公司未来的整合平台,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技术、市场等产业优势与专业机构的资本运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投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并助推公司的未来发展。拟成立产业基金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下述积极影响:

1.利用金融投资机构所具备的专业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并购整合经验,组织多方资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2.产业基金将服务于公司产业链延伸以及整合所属产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公司通过投资优质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3.能够一定程度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对维持外部评级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积极作用。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

五、风险提示

1.后续基金设立尚需公司与各合作方进行工商设立登记及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本基金后续的设立、募集、出资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7-03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将资源枯竭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公司")100%股权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朗川矿下属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对该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时,由于公司对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上的偏差,导致公司2016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所披露的部分财务信息有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此进行更正。(详见公司2017-031号公告)

六、平煤股份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我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前利润772,244,964.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3,255,001.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472,904.9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19,373,933.85元,建议本期不予分配红利,全部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

八、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国内煤炭行业形势、公司自身盈利水平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法》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